

股票代码：300579

股票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总经理詹榜华先生、副总经理林雪焰先生的辞职信。

因拟任公司董事长，为更好的进行工作管理及分工，詹榜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詹榜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詹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2,20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根据詹榜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詹榜华先生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因拟任公司总经理，林雪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林雪焰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林雪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6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根据林雪焰先生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林雪焰先生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詹榜华先生、林雪焰先生递交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詹榜华先生、林雪焰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